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及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行以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35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港元減至0.05港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其中345,662,343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207,79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八(8)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簽發，以便與股份的綠色股票區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時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52港元)，(i)目前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9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5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7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

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52港元)，(i)目前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9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5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7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進行未來集資行動，包括發行新股。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比率時已考慮該等公司行動對股份交易價格之潛在影響。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而該等公司行動可能會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35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港元減至0.05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3,207,792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345,662,343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43,207,79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15,122,727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5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4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5 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股合併 股份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45,662,343股 股份	43,207,792股 合併股份	43,207,792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17,283,117港元	17,283,116港元	2,160,389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現時無法確定。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粉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5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性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每股0.05港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3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4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潘文梃先生及黃夢婷女士